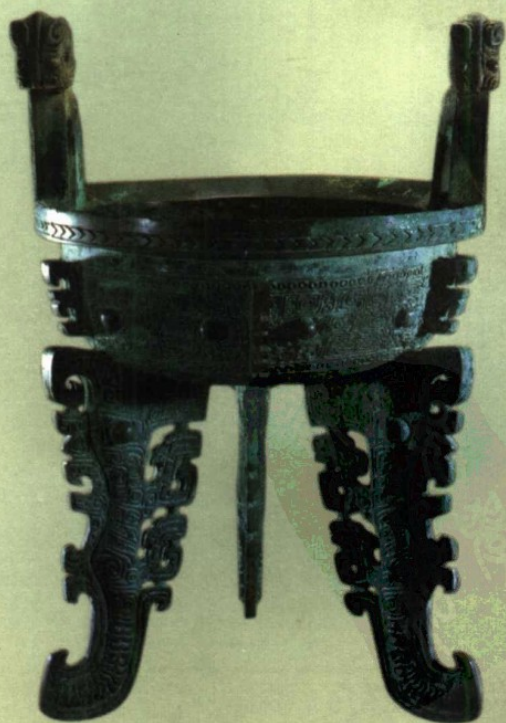


儀禮通論

「清」姚際恒 著

陳祖武 點校



〔清〕姚際恒 著

陳祖武 點校

儀禮通論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 030 號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儀禮通論 / (清) 姚際恒著; 陳祖武點校. — 北京: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 1998. 10

ISBN 7-5004-1915-5

I. 儀… II. ①姚… ②陳… III. 禮儀-中國-古代
IV. K892. 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96) 第 09832 號

定 印 字 印 開	版 印 經	出 版 點 作
價 數 數 張 本	次 刷 銷	發 行 校 者
肆 拾 玖 圓	一 二 〇 一 印 刷 廠	(清) 姚 際 恒
二 〇 〇 〇	一 九 九 八 年 十 月 北 京 第 一 版	陳 祖 武
二 七 〇 仟	一 九 九 八 年 十 月 北 京 第 一 次 印 刷	中 國 社 會 科 學 出 版 社
二 〇 〇 〇	八 五 〇 × 一 一 六 八 毫 米 三 十 二 開	(北 京 鼓 樓 西 大 街 甲 一 五 八 號)
		新 華 書 店

歡迎
光臨
PDG

儀禮通論題記^(一)

立方先生九經通論，生前未刻，沒遂散失。道光中，蜀中刻詩經通論，始見傳其一經。前年，在北平覓得春秋通論殘本，快甚。今年春日，暴日犯滬，子侍養在杭，受燕京大學之囑，接洽崔止園先生藏書。(下闕)

顧頡剛

一九三二年五月

(一) 篇名係點校者所擬，原文僅得八十餘字，為未完之作。篇末之顧頡剛先生大名及落款年月，亦係點校者臆補。詳見點校說明。

點校說明

儀禮通論十七卷，清初經師姚際恒著，稿成於康熙三十八年（一六九九年）四月。惜著者生前未及刊行，故世之後，又未獲有力者出資付梓，以致若存若佚，久懸人心，直至三百年後的今天，始得公諸於世。值此出版在即，僅贅數語，聊作紹介。

一、姚際恒生平學行

姚際恒，字立方，一字善夫，號首源，安徽新安（今休寧）人。後遷浙江仁和（今杭州），晚再遷錢塘（亦屬今杭州），故又稱仁和或錢塘人。生於順治四年（一六四七年），卒年約在康熙五十四年（一七一五年）前後，得年未及七十。他「一生坎壈，兀兀窮年」，晚年，雖著述

等身，竟無同志論學談藝，「惟日手一編枯坐」姚之駟：「好古堂書目序」，悄然辭世而名不得彰。

姚際恒早年，為仁和諸生。後無意舉業，折節讀書，泛濫百氏，意在詞章之學。中年以後，盡棄舊學，專以考辨九經為務。自康熙三十二年前後著古文尚書通論始，迄於四十六年春秋通論完篇，一百六十三卷的九經通論赫然案頭。至此，姚際恒既以疑經之勇而獨步一時，亦因議論之橫而為正統派學者所側目，以致乖違時尚而終清一代湮沒不聞。

關於姚際恒的生平學行，清代官修載籍，所述甚略，且多訛誤。譬如清國史，雖以姚際恒入儒林傳，但於傳主學行則有誤植。據云：

姚際恒，字立方，浙江仁和人。諸生。少折節讀書，泛濫百氏。既棄詞章之學，專事於經。年五十，曰「向平婚嫁畢而遊五嶽，予婚嫁畢而著九經」。遂屏絕人事，閱十四年，成九經通論。時太原閻若璩力辨晚出古文之偽，際恒持論不謀而合。蕭山毛奇齡作寬詞，攻若璩之說。奇齡故善際恒，因數與爭論，際恒守所見，迄不為奇齡嘗作山陰

〔一〕「不為」，原作「為不」，誤。據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改。

何氏記，毛際可見之，曰「何氏藏書有幾，不及立方腹笥耳」。其為時所推如此。又著庸言錄，雜論經史、理學、諸子，末附古今偽書考一卷，持論雖嚴，足以破惑，學者稱之。然祖歐陽修、趙汝楳之說，以周易十翼為偽書，本同時顏元之論，謂周、程、張、朱皆出於禪，未免好為異論云。

清國史·儒林傳下卷，卷三。

此段傳文，所述山陰何氏記事，源出毛奇齡西河詩話卷四。奇齡原記為：

亡兄大千，為仁和廣文，嘗曰：「仁和祇一學者，猶是新安人，謂姚際恒也。」予嘗作何氏存心堂藏書序以似兄，兄曰：「何氏藏書有幾，不過如姚立方腹篋已耳。」

據毛奇齡之所記，推許姚際恒腹笥之富者，本是奇齡亡兄毛萬齡大千，大千生前做過仁和教諭，故而深知姚氏學養。而毛際可，字會侯，雖與奇齡兄弟同時，且亦浙江籍人，但以進士而為官河南，康熙十八年，又舉博學鴻儒，後罷官返鄉，從無在仁和任教職經歷。清國史張冠李戴，紕繆顯然。

再以四庫全書總目為例。該書雖以姚著庸言錄人子部雜家類存目，但所評際恒學行，

蓄意貶抑，大謬不然。據云：

際恒生於國朝初，多從諸耆宿遊，故往往剽其緒論。其說經也，如闢圖書之偽，則本之黃宗義，闢古文尚書之偽，則本之閻若璩，闢周禮之偽，則本之萬斯同，論小學之為書數，則本之毛奇齡，而持論彌加恣肆。至祖歐陽修、趙汝楳之說，以周易十翼為偽書，則尤橫矣。其論學也，謂周、程、張、朱皆出於禪，亦本同時顏元之論。至謂程、朱之學不息，孔、孟之道不著，則益悍矣。

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九，子部雜家類存目六。

姑舉二證，以明其誤。

其一，姚際恒之辨古文尚書為偽作，雖因古文尚書通論不傳，而不能得其詳，但所幸姚氏揭出之證據二十餘條，已為閻若璩錄入尚書古文疏證。對於此段因緣，閻若璩交代得很清楚。他說：

癸酉冬，薄遊西泠，聞休寧姚際恒字立方，閉戶著書，攻偽古文。蕭山毛大可告余：「此子之廖偁也，日望子來，不可不見之。」介以交余，少余十一歲。出示其書，亦有失有

得，失與上梅氏、郝氏同，得則多超人意見外。喜而手自繕寫，散各條下。

尚書古文疏證卷八。

癸酉為康熙三十二年，閻、姚二人在杭州初識。此時，姚著古文尚書通論已成，而閻著尚書古文疏證尚在結撰之中，因之而始有閻錄姚證人已書之事。事情分明如此清楚，而四庫館臣視而不見，反主為客，顛倒是非，實是誣枉太甚！

其二，關於姚際恒論小學為文字學事，確與毛奇齡有關，奇齡於此有明晰記錄，見於所著西河詩話卷四。他說：

予歸田後，作大學證文。偶言：「小學是寫字之學，并非少儀、幼學之謂。不知朱子何據，竟目為童學，且哀然造成一書，果是何說？」立方應聲答：「朱所據者，白虎通也。然白虎通所記，正指字學，誠不知朱子何故襲此二字！」因略舉唐、宋後稱小學者數處，皆歷歷不謬。坐客皆茫然，則度越時賢遠矣。

毛奇齡睥睨一世，少所許可，他的這段話，分明是推許姚際恒，引以為同調，絲毫沒有姚氏本其說立論的意思。四庫館臣杜撰故事，淆亂真相，怎能取信於後世！

上述二例，鐵證如山，「剽其緒論」云云，實係子虛烏有。白紙黑字，遑論其他！

有清一代，姚際恒雖未獲公正評價，然清亡以降，研究和表彰姚氏學者，則代不乏人。自本世紀二十年代初，胡適之、錢玄同、顧頡剛諸先生開闢先路，中經日本學者坂井煥三、村山吉廣先生等續事表彰，迄於近年臺灣學者簡啟楨、張曉生、林慶彰諸先生的精勤搜討，尤其是林慶彰先生主持編纂的姚際恒著作集的出版，儘管對於姚際恒生平學行尚有若干未能明瞭之處，然而一個深入研究的基礎，業已奠定。希望此次儀禮通論的問世，能够繼前哲時賢的諸多努力之後，於姚際恒研究的深入有所助益。

二、儀禮通論管窺

儀禮一書，多涉先秦名物度數，文古義奧，素稱難讀。鄭註、賈疏，考證訓詁，用力極勤，惜鄭文古質，賈說蔓衍，終非盡善。北宋中，理學勃興，考證訓詁演為論辨之學，辨鄭、賈而立新論，遂成一代風氣。熙寧間，崇周禮而黜儀禮，傳習乏人，其學寢微。南宋初，朱熹承亡

繼絕，復加表彰，以儀禮為經，禮記為傳，結撰儀禮經傳通解。立意雖善，而割裂舊文，取舍失當，亦雖免後世訾議。元大德間，敖繼公崛起，撰儀禮集說。其書不落朱書窠臼，逐字研求，務暢厥旨。雖立異鄭玄，好勝前人，但確不失為善本。明代，禮學不振，儀禮幾成絕學。晚明，理學盛極而衰，以經學濟理學之窮的潮流，悄然孕育，潛滋暗長。萬曆間，郝敬遍疏九經，成九經解一百六十卷，一時有窮經巨擘之稱。所著儀禮節解十七卷，接武敖氏集說，承前啟後，實不可廢。入清，以經學濟理學之窮的潮流波瀾壯闊，張爾歧儀禮鄭註句讀唱先聲於北，姚際恒則以儀禮通論而異軍突起於江南，北呼南應，後先而鳴，揭開了一代儀禮學復興的序幕。

姚際恒著儀禮通論，凡十七卷。篇第一如鄭註、賈疏舊本，依次為卷一士冠禮，卷二士昏禮，卷三士相見禮，卷四鄉飲酒禮，卷五鄉射禮，卷六燕禮，卷七大射儀，卷八聘禮，卷九公食大夫禮，卷十覲禮，卷十一喪服，卷十二士喪禮，卷十三既夕禮，卷十四士虞禮，卷十五特牲饋食禮，卷十六少牢饋食禮，卷十七有司徹。卷首有自序及論旨各一篇。自序彰明著者禮學主張，直抒胸臆，個性鮮明。論旨三十二條，則逐條闡發己見，兼述全書大旨，不啻一

書綱要。

著者治儀禮，受敖繼公、郝敬論著影響甚深。於儀禮集說，論旨有云：「元敖君善集說，頗稱精密，未許粗心人領會，于是書大有裨益。」（儀禮通論論旨第三十條）通論卷九，更稱敖氏治儀禮之精細為「千古無兩」。而於郝敬儀禮節解，姚際恒尤為服膺，他說：「郝仲輿節解，訓釋詳明，為儀禮第一書，亦其九經解中第一書也，優於儀禮註、疏多矣。」（儀禮通論論旨第三十一條）因此，姚際恒著儀禮通論，沿敖、郝二家路徑而行，不取朱熹儀禮經傳通解舊法，明確反對以儀禮為經、禮記為傳之說。於此，他既在自序中譏朱書為「冠履倒置」，又在論旨中重申前說，指出：

儀禮經傳通解一書，經傳顛倒，前已言之。然吾實不解作者意指，以為尊儀禮耶？全錄註、疏，毫無發明，一抄書吏可為也。尊之之義安在？以裁割禮記、周禮、史傳等書附益之為能耶？檢摘事跡可相類者，合于一處，不別是非同異，一粗識文字童子亦可為也。又何以為能？其于無可合者，則分家、鄉、學、邦國、王朝等名，憑臆變亂，牽強填塞，此全屬纂輯類書伎倆。使經義破碎支離，何益于學？何益于治？（儀禮通論論旨第二十八條）

取朱子書而代之，其意躍然紙上。

儀禮一書，先儒皆認為係周公所作。敖繼公著儀禮集說，已有「或然」之疑，且將其性質判定為「此書乃為侯國而作」儀禮集說卷首自序。而郝敬節解，則含糊其詞，謂：「昔之作者舉所嘗聞，潤色補綴，使後世知禮之儀文如是，古人陳迹如是。」郝氏立異朱熹，倡言儀禮不可為經，指出：「大抵冠昏喪祭，朝聘燕饗，禮之大端止此。飲食男女，養生送死，人生日用止此。升降進退，周旋規矩，行禮節文止此。天子諸侯同此人倫，同此儀則，隆殺多寡，因時制宜，此皆行禮節目。朱仲晦欲以儀禮為經，夫儀之不可為經，猶經之不可為儀也。」儀禮節解卷首自述。

姚際恒循此以進，斷言儀禮非周公作，而是成於春秋以後的衰周之世，「為周末儒者所撰」儀禮通論卷首自序。因此，儀禮不可為經，而祇是「輔禮之書」。他說：「古禮不傳，亦無專經。禮記後起雜出，未足當經之目，而輔禮之書則固具在焉。學者由所輔而推之所主，思過半矣。惜乎其中多衰世之制，未為盡善耳。」儀禮通論卷首儀禮通論論旨第五條。至於周禮，姚際恒亦較敖、郝二家激進，認為同樣非周公作，而是偽書。由此出發，姚際恒不贊成

以「三禮」之目，將儀禮和周禮、禮記等量齊觀。他說：

自馬、鄭諸儒，創為「三禮」之目。考之小戴，蒼萃言禮之文，以為禮記。雖純駁雜收，然其為禮猶近之。儀禮則儀也，非禮也。周禮原名周官，則官也，非禮也，況又偽書。是「三禮」者，實為妄說。

儀禮通論卷首自序。

惟其如此，姚際恒著儀禮通論，一方面沿敖、郝二家舊轍，專以攻駁鄭註、賈疏為務。另一方面，凡鄭、賈引周禮為證處，書中則概加否定。於敖、郝二書，亦乎如此。姚氏通論，雖大段徵引敖、郝解說，但凡遇二家援引周禮，則痛下針砭，乃至直斥為「變亂古義」（儀禮通論卷八聘禮）。

在姚際恒看來，歷代經師之所以傳習儀禮者少，癥結就在於「難讀」二字上。他認為，這實為一個誤會。姚氏說：

儀禮雖不足為經，而其文固三代之文也。三代之文，世人但知左傳，而不知有儀禮，幽閉者幾二千年。其間，韓昌黎問一及之，惜其書無傳，而卒亦不著。又昌黎謂，嘗苦其

難讀。又云，奇辭奧旨著于篇。則是終不以為難，特用作起語耳。後人不詳文義，誤泥為口實，以為昌黎尚苦難讀，吾則安能？往往以是自沮，而儀禮因此愈不著。

儀禮通論論旨第十七條。

於是所著儀禮通論，分章析條，標題句讀，務期儀節明晰，文義暢通。同時，著者遷移時文選家手法於儀禮，評析其謀篇布局，圈點其遣詞造句，贊作「自成一家，為前古後今之所無」。儀禮通論論旨第十九條。因而儀禮通論一書，不惟在姚著九經通論中自成一格，而且在清儒解經諸書中，亦屬罕見。

姚際恒生當清初，時移勢易，正朔雖改，而晚明時文評選遺風猶存。浙水東西為人文淵藪，此風尤盛。晚明，餘姚文士孫鑣，由時文而評經，已然登峰造極。姚際恒的評析儀禮，乃至稍後再圈詩經，正是一時風氣使然。關於這一點，他在論旨中有專條議及。據云：

孫文融評點詩、書、禮三經，是其創法。然惟禮記為宜，若三百篇多佳，似無藉于評點，而尚書有真偽之不同，概施之亦混。此法于儀禮為尤宜，乃獨不之及，豈亦以其難讀而沮耶？

儀禮通論論旨第二十二條。

孫鑣當年所未曾涉足者，姚際恒却恃能而上，其疑經之勇，可謂無以復加。

儀禮通論成，姚際恒頗為自負，視作「若增一人間未見書」。他說：

左傳無人不讀，儀禮則無寓目者，即有一二窮經之士，亦憚其艱澀，玩索殊不易。今是編較若列眉，又為之贊說文義，一洗俗儒拘牽之陋，遂足與左傳方駕齊驅。窮經之士固不可無，摘辭之家亦不可少，若增一人間未見書，良快事也。

儀禮通論論旨第二十三條。

姚際恒認為，儀禮通論集教、郝二家訓詁為一堂，加以一己發明文義，「分節標題，句讀鈎畫，圈點評語，讀者一開卷，而可瞭然，自無難讀、難通之患矣」（儀禮通論論旨第三十二條）。殊不知他把問題看得太簡單，結果事與願違，書稿既不得刊行，朝野的抨擊更歷久不絕。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，河北學者李塉南遊抵杭，姚際恒欣然以儀禮通論未竟稿請益。翌年，李塉就此致書毛奇齡，憤然表示：「此聖道人心之大患，豈能坐視不言！」李塉谷先生年譜卷三針對姚際恒之斥周禮為偽書，毛奇齡亦撰為專書周禮問，痛加攻駁。此後，隨着清廷「崇尚經學」文化政策的推行，姚際恒及其著述的遭遇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管窺蠡測，難得要領。筆者學殖寡淺，於儀禮通論雖讀之再三，仍然一知半解。惟於姚書大旨，似依稀悟得三條：一為是正鄭註、賈疏紕繆，二為考證古禮儀節度數，三為疏通文句，彰明大義，使古奧奇旨可得暢然而讀。愚見之當否，尚祈讀者諸君賜教。倘若幸而尚無大謬，則儀禮通論當可咀嚼矣。

二、顧頡剛與儀禮通論

姚際恒著儀禮通論之能得以保存，已故顧頡剛先生，其功不朽。

顧頡剛先生一生，皆與姚際恒有不解之緣。早年，顧先生求學之始，藩籬初莫，即得益於姚際恒遺著。姚著古今偽書考，顧先生十七歲得讀，二十歲，復手自抄錄。因見姚氏斥孝經為偽書，服膺其疑古之勇，於是亦步亦趨，立讀孝經日鈔一冊，一一搜尋其偽證。之後，遵胡適之先生囑，點校古今偽書考。顧先生始而伏案梳爬，繼之勤加註釋，最終更發願編纂辨偽叢刊，成為姚際恒事業的發揚光大者。關於這段因緣，一九二六年，顧頡剛先生撰古史辨